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1,018,644.18		3,708,836,453.18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43,292,494.62		1,792,483,106.87	2.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0,957,537.76	25.03%	2,970,223,499.89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7,007.10	145.06%	70,914,826.05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1,329.11	124.36%	66,411,874.79	-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4,525,842.86	-6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18	-2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18	-2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79%	3.90%	-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46,733.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9,14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1,450.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0,837.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94	
合计	4,502,951.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泽民	境内自然人	12.74%	51,217,600	38,413,200		
陈南	境内自然人	9.91%	39,853,295	29,670,000		
陈希	境内自然人	9.84%	39,560,000	29,670,000		
EAST JOY ASIA LIMITED	境外法人	8.95%	36,000,000	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8.95%	36,000,000	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8.95%	36,000,000	0		
贾岭达	境内自然人	8.55%	34,400,000	25,800,0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0,515,476	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5,413,106	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4,757,65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EAST JOY ASIA LIMITED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陈泽民	12,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4,400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15,476	人民币普通股	10,515,476
陈希	9,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0
陈南	9,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0
贾岭达	8,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3,106	人民币普通股	5,413,106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7,659	人民币普通股	4,757,6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陈泽民、陈南、陈希、贾岭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EAST JOY ASIA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 DAY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东为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和EAST JOY ASIA LIMITED,SUPER SMART HOLDINGS LIMITED的股东为贾岭达和张玲;陈泽民先生和贾岭达女士为夫妻关系,陈南先生、陈希先生为陈泽民之子,陈南先生和张玲女士为夫妻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7,794.49万元,较期初减少46.16%,主要是本期支付货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893.12万元,较期初减少57.2%,主要是报告期内用票据结算货款减少所致;

(3)存货期末余额49,905.96万元,较期初减少46.41%,主要是期初处于销售旺季,存货相对较高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2,272.93万元,较期初增加47.52%,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余额29,337.12万元,较期初增加60.19%,主要是华东基地工程、天津基地一期工程和全生农牧一期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因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1,590.00万元,较期初减少72.18%,主要是报告期用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40,115.76万元,较期初减少56.17%,主要是报告期处于销售淡季,采购规模较期初减少所致;

(9)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28,775.29万元,较期初减少30.80%,主要是报告期处于销售淡季,预收货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10)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15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76%,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1,415.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16.28%,主要因本期计提存货和固定资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2)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75.7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23%,因上年同期取得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13)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1,481.8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10%,主要是本期应税所得额同比减少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 5,452.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9.65%,主要因支付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7,48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7.70%,主要因本期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上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4年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随后公司将草案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相关公告于2014年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证监会确认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相关公告于2014年2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公告于2014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会议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4年3月7日。相关公告于2014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3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相关公告于2014年3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依据规定取消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另外,鉴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4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年0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4年0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4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4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的承诺方:本公司股东陈泽民、贾岭达、陈南、陈希、苏比尔诗玛特、长日投资、东逸亚洲、贾勇达	一、(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泽民、贾岭达、贾勇达、陈南、陈希承诺:在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50%。(二)持股 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本公司的法人股东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在与本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07年07月30日	承诺一(一)期限:陈泽民、贾岭达、贾勇达、陈南、陈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间内;承诺一(二)期限:长期;承诺二期限: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均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87.87	至	10,631.8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13.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和巩固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会继续加大市场促销推广力度;公司对龙凤业务在供应链整合的基础上完成了渠道整合,整合后的销售渠道效率将会有较高提升;公司在抓好传统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商业模式,"三全鲜食"项目经过前期测试符合预期,该项目市场广阔,优势较强,新项目前期投入可能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会有一定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南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需经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布鲁林特国际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2、公司英文名称:BRILLIANT INTERNATIONAI LIMITE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投资规模:1,000万美元

6、投资方式:自有资金

7、出资比例:100%

8、经营范围:产品销售、研发;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采购;对外投资;贸易代理;服务咨询;国际市场的开发与合作;进出口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满足新产品、新业务开拓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将有助于公司积极发展境外市场,推动公司产品和服务国际化进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设立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能拓展公司主要产品海外销售市场,努力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3、存在的风险

(1)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及经济环境与国内存在一定区别,公司首次在境外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其经济、文化环境,将对新设子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及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批许可,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获审批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4-04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规模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等手续,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在境外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忠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勃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9,869,457.15		1,419,393,879.49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8,017,581.52		715,812,991.61	5.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110,690.63	15.14%	894,704,513.21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94,206.93	130.21%	31,136,784.67	6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26,815.91	80.76%	26,451,045.46	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464,538.87	38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130.41%	0.1077	67.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130.41%	0.1077	67.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增加0.86个百分点	4.31%	增加1.6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13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45,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219.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89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616.15	
合计	4,685,73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84,114,778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0%	49,412,56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6,907,0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6,887,66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668,826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圣熙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5,410,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265,86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198,489			
周忠国	境内自然人	0.34%	974,520	769,889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31%	886,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84,114,778	人民币普通股	84,114,778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49,412,562	人民币普通股	49,412,562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907,090	人民币普通股	6,907,09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迪瑞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87,662	人民币普通股	6,887,66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68,826	人民币普通股	5,668,826
国联安基金-光大银行-国联安-圣熙5号资产管理计划	5,410,402	人民币普通股	5,410,4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869	人民币普通股	1,265,86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8,489	人民币普通股	1,198,489
蒋爱东	8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600
曲艳芬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50%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41.20%,主要是因为公司营收规模增大,部分货款尚在赊销期,使得应收比例较高。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年初减少95.30%,主要原因是创新海岸项目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暂估入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3、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年初下降33.86%,主要原因是承兑汇票到期付款。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上年下降77.28%,主要原因是本期印度卢比相对上年同期波幅较小及本期公司加大外汇管控措施降低汇兑损失。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39.06%,主要原因是软件即增即退补贴收入本期减少。

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增长约3,031万元、1,708万元、2,1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增长以及毛利率增长所致。

4、报告期内,所得税同比下降42.13%,公司上年度末被评为2013年-2014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因此本期珠海本部所得税汇率按10%核算,上年同期因暂未取得相关批通知,所得税率按15%核算。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6,866 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量增加。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3,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创新海岸项目已基本完工,工程支出同比减少。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0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4、公司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增长5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印度卢比相对上年同期波幅较小。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全体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避免与珠海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4年05月30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信和平	未来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014年09月20日	2014-2016	正常履行
	东信和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承诺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3年11月11日	至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承诺内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7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156	至	7,57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拓展顺利,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同比有较大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忠国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2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亲自出席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30号)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27号)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3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通过汇丰银行珠海分行开立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为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加拉国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孟加拉国分行申请额度400万美元,期限一年的信用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信和平智能卡(孟加拉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260/A (First Floor), Tejgaon Industrial Area, P.S: Tejgaon, Dhaka - 1208, Bangladesh

成立时间:2008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35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智能卡及相关技术咨询

与公司关联关系:孟加拉国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661	1255	3405	6794	1181	69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3694	328	3365	2867	483	3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额度:400万美元

2、授信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孟加拉国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鉴于汇丰银行内部要求,公司需通过汇丰银行珠海分行开立不可撤销融资性备用信用证,为孟加拉国子公司向汇丰银行孟加拉国分行申请相应额度的信用授信担保,具体使用时将严格控制其用途,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申请银行授信符合孟加拉国子公司经营需要,将有利于该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孟加拉国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零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3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3、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期修订和颁布的2、9、30、33、37、39、40、41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2、9、30、33、37、39、40、41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符合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4-2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4-30号)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31号)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27号)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刊登于2014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筱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红跃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77,174,328.16	6,249,287,735.53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3,288,749.22	4,619,546,788.07	9.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5,423.13	68,715,574.19	-48.5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09,869,639.08	3,218,100,651.48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938,827.82	476,781,813.60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368,581.92	440,457,198.07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0.88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2	2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2	21.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2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689,183,654	75.73%	0	无		国有法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	62,320,000	6.8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9,832	10,084,904	1.1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573	6,760,000	0.74%	0	无		未知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500,000	0.49%	0	无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0	3,600,060	0.40%	0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3,109,965	3,109,965	0.34%	0	无		未知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9,052	3,029,052	0.33%	0	无		未知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3,828	2,843,828	0.31%	0	无		未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利宝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2,225,301	0.2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9,183,654	人民币普通股	689,183,65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32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84,904	人民币普通股	10,084,90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0,000
长安基金公司-农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6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3,109,965	人民币普通股	3,109,965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9,052	人民币普通股	3,029,052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3,828	人民币普通股	2,843,82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汇利宝5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25,301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有资料显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680,572.20	20,113,859.46	1,524.16	主要系报告期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00,000.00	3,102,580.20	-80.6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401,674,833.70	392,093,871.53	257.48	主要系报告期政府采购中小学免费教材销售款未到回款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810,661.31	22,795,744.36	114.12	主要系支付的保证金和垫付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941,861,149.88	717,801,828.62	31.2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扩大销售备货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8,959,790.23	50,000,000.00	417.92	主要系报告期委托贷款一年内到期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5,000,000.00	850,132,639.75	38.21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325,393.45	54,660,940.98	74.39	主要系报告期认购北京正和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所致
在建工程	68,980,092.52	47,584,958.41	44.96	主要系本公司四牌楼合肥市新华书店图书城等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委托贷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20,800,000.00	13,700,000.00	51.82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049,277,548.84	1,370,761,942.70	49.50	主要系公司秋季货款付款期未到所致
预收款项	368,793,319.44	195,887,701.08	88.27	主要系预收货款未到期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7,469,307.22	-163,579,877.43	34.3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所致
应付股利	-	2,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未付股利支付所致

2. 利润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4,209,869,639.08	3,218,100,651.48	30.82	主要系综合贸易和多媒体教学等教育装备新业务的拓展所致
营业成本	3,230,390,972.47	2,316,388,973.35	39.4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9,800.59	14,825,669.62	-37.34	主要系增值税免税政策带来随征税费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6,712.74	690,285.67	851.30	主要系本公司报告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102,952,437.69	62,679,757.03	64.25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理财和信托投资收益以及中文传媒股份出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911,541.63	14,138,112.92	76.2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1,967,484.04	2,563,148,105.99	37.41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带来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15,040.82	699,949.92	9,531.4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2013年免税文件下发前缴纳的增值税退回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2,244,637.81	1,943,163,899.60	53.47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带来采购款支付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371,610.65	108,604,132.00	-54.5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值税免税政策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5,210,243.71	2,086,313,888.50	-45.11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952,437.69	59,551,393.22	72.88	主要系报告期中文传媒股份出售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5,811.41	112,192.00	627.1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0,800,000.00	2,542,980,400.00	-30.76	主要系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6,750,000.00	-33.33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34	-575.34	134.65	主要系报告期港币存款汇率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4月16日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控股公司与附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2)控股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控股公司将不会促使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竞争方将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2009年12月25日	长期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控股于2008年6月5日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9年12月25日	长期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鉴于公司正处于由传统图书发行业向文化教育科技综合传媒集团的转型提升期,公司现阶段界定为成长期,因此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2014年5月20日	长期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杰
2014年10月30日